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留語謙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5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kc08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11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委員遴選簡章1份  
(29530983\_112311089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8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政策諮詢管道，該署特設置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以委員就職日113年4月1日起算，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（自民國89年4月1日以後至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之青少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（632004雲

大安高工 1121220



\*NNAA1123018852\*

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  
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

(郵戳為憑)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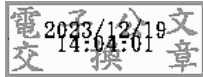
(study12@hwaivs.ylc.edu.tw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  
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  
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